乡村振兴"半边天"的土地权益如何保障?

本报记者 奚冬琪

近日,有媒体报道了河南省郑州市 岗李村女子张亚平因出嫁后被剥夺了村 民资格,无权分配村里剩余土地,也拿 不到村里的征地补偿款。为此,张亚 平先后两次提起诉讼,要求村组织发 放相应补偿款40余万元。但法院一审 以"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方案属 于村民自治范畴的事项"驳回起诉。 一、二审均败诉后,她又于今年4月提 起了再审。目前,再审申请已被河南高

张亚平的遭遇引起广泛关注,同时 也再次引发了社会对于农村妇女土地权 益保护的思考。近30年来,随着城镇 化的发展,土地价值不断攀升,特别是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 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改革试点 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不 断推进后,大多数农村地区农户家庭 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越 来越稳定地带来财产性收益,权利流 转可以获得不菲的补偿性利益,因 此,"外嫁女"及其子女土地权益受侵 害的纠纷也不断增多。

村规民约不应成为侵害妇女 土地权益的武器

在我国,由于土地确权、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以及政府补偿分配过程中,现有法律和政策都没有明确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的办法,很多地方便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的工作交由村委会,通过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的方式进行。而这也使得处于弱势地位的农村妇女易因婚嫁丧失成员权利。

比如上文提到的张亚平,就是由于村里规定:"闺女只要一放炮出嫁,不享受村里任何待遇。家里没男孩的家庭,多女孩的家庭,可以招一个女婿,只承认招一个,如果招第二个不享受村里任何待遇。"根据村规民约,张亚平已出嫁,丈夫是家里第二个上门女婿,所以无法享受村里任何待遇。

村规民约是村民自治权的一种体现。国家赋予村集体、村民这种自治权,是为了让村集体拥有更大的自主权,可以使村庄发展得更好。但是现实当中,却不应该让这些村规民约或村民自治成为侵害妇女土地权益的武器。

2020年2月,福建省刘某等10名

外嫁女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她们均是 某村某生产小组的外嫁女,但 2017 年、2019年生产小组在分配集体征地 赔偿款时,却将她们排除在外。该县法 律援助中心选择刘某为代表,积极收集 其医保、社保缴纳、选民资格、土地承 包经营权证、外嫁后是否被纳入城镇社 会保障体系获得其他生活保障等证据, 证明刘某出生以来户籍均在该生产小 组,履行村民义务,缴纳养老金和医疗 保险,参加村委会换届选举,没有在丈 夫所在的居委会享受任何待遇,理应享 有村民资格,却没有享受作为村民待遇 的征地补偿款。

在此后的庭审中,承办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



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指出该村民小组的村民代表会议决定与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给予刘某不同于其他经济组织成员区别待遇,不符合法律规定,损害了刘某作为该组织成员同等参与分配集体财产的合法权益。

该县人民法院审理后依法作出判决:被告某村民委员会某生产小组给予刘某等人同等村民待遇,并在判决生效后向原告刘某等人支付征地补偿款。本案胜诉后,该村民小组同意按时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并依此给予刘某及其他9名外嫁女同等村民待遇。

有关专家认为,刘某等10名外嫁女的胜诉,说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民主议定程序,决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分配已经收到的土地补偿费,但不能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等享有土地补偿费分配的权利;更不能以"村民自治"为由,违反宪法和法律,多数人侵犯少数人权益,损害农村妇女的合法权益。

事关乡村振兴,农村妇女土地 权益问题受关注

"支持外嫁女获同等村民待遇案" 入选了"第四届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 十大案例",其在维护农村妇女土地权 益方面的示范意义不言而喻。在今年4 月18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三十四次会议进行二次审议的《中华人 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 中,对于农村妇女的土地权益,也增加 了保护措施。明确了基层人民政府对村 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涉及村民利 益事项的决定中侵害妇女权益的内容予 以纠正的责任,更好保护了农村妇女的 经济权利,也有利于缩小城乡妇女权益 享有水平的差距。

妇女能否平等获得土地资源,享有 土地权益,事关消除农村妇女贫困与乡 村振兴战略的顺利实施。因此,在近年 的全国两会上,相关问题也一直是全国 妇联和政协委员们关注的重点。 2018年全国两会期间,《关于在深 化农村改革中维护妇女土地权益的提 案》以全国妇联的名义提交全国政协。 提案指出,在我国广大农村,妇女的财 产权益虽然在妇女权益保障法、农村土 地承包法中有明确规定,但仍需要深化 改革相关立法、政策和措施配套,才能

使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土地权

益的法律精神获得真正落实。

目前,农村妇女作为家庭成员的财产权益在法律上还不明晰。在父权制为传统家庭组建形态的农村,按照"从夫居"的传统,农村妇女在成年前后至少分别属于两个家庭的家庭成员(离婚再好妇女更为复杂),妇女依据自己之婚妇女更为复杂),妇女依据自己之都,也不长久。"男尊女卑""重男轻女"的传统规则使与妇女对于家庭共有财产的知情权、"男妇女对于家庭共有财产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无法得到保障。而绝大多数农村妇女离婚后如果不能及时再婚,完好知人会陷入"房无一间、地无一垄、钱组织成员认定过程中,妇女权利易受损。

2019年和2022年的全国两会上, 全国妇联继续提交提案,提出要维护 农村妇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中明确成员资格 认定标准。

提案认为,集体成员资格是获取成 员权益的身份证,成员的土地权利及生 存资源主要依据成员身份来配置。因 此,"谁"来认定成员资格、能否公平 获取成员资格,已成为保障农民成员 权的重要议题。但目前,立法尚无关 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的明确 标准,认定成员资格的国家立法长期 缺位,大大弱化了对集体成员权的司 法保护。部分村的集体经济组织改革 方案公然违反县级改革文件, 且一些歧 视性做法未能得到有效纠正, 也没有投 诉和救济途径。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 员资格认定工作中, 妇女因婚姻状况变 动而无法获得或者丧失成员资格的情况 仍时有发生。

全国政协委员陈中红也连续两年提 交提案,提出目前农村存在出嫁女性村 民待遇两头空、离婚女性的村民待遇 两头空、丧偶女性村民待遇难保障、 村民决议含有性别歧视等问题,已成 为阻碍农村女性平等享有土地权益的 痼疾。

从顶层设计上推动妇女权益 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解决

在乡村振兴战略中,妇女是生力军,权益理应得到保障。那么,如何才能促进男女平等,保护妇女权益不受侵犯?全国妇联和陈中红都认为,首先要从顶层设计上推动妇女权益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2020年6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法起草工作正式启动。该法旨在为充分 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功能作用,实现 好、维护好、发展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及其成员权益提供更加坚实的法律保 障。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中规定集体 成员资格认定标准,对于切实保障集体 成员合法权利具有重要意义。为此,全 国妇联建议,将认定成员资格纳入正在 起草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明确成员 资格的要素,明确成员资格取得、丧失 和保留的具体情形。同时, 吸收地方经 验,按照"广覆盖、宽接收"的原则, 通过"落空追认机制"为"两头空"的 农村妇女提供投诉救济渠道; 针对特殊 弱势群体, 明确集体成员身份应予保 障, 而非通过简单"多数决"的形式进 行确认;在股份量化、登记发证、权益 流转的各环节,通过制度设计,保障妇 女作为家庭成员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

陈中红则建议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的执行情况列入全国人大年度重点监督 项目,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该法律 或对该法相关条款进行立法解释。同 时,建立保障农村女性平等享有土地权 益协调联动机制,共同研究出台确认集 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指导意见,明确 成员身份确认的基本条件、工作程序和 原则。

为避免涉及两个村集体组织相互推 诿、扯皮。陈中红还建议,可在依法治 省、依法治市的考核指标中增加是否存 在农村女性土地权益分配问题的信访案 件(无理访除外),并根据数量和解决情 况设置相应分值,增加乡镇政府协调解 决此类问题的原动力。

彰显惠企纾困的政协温度

——云南省普洱市政协开展"百名委员进百家 企业大调研大协商"活动记事

本报记者 吕金平 通讯员 李茜茜 陈维 金晓雪

地处云南西南部的普洱市,"一市连三国、一江通五邻",拥有得天独厚的区位、生态和自然资源优势。然而"普洱有那么好的资源、有那么好的条件,为什么发展还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在去年底召开的省委、省政府普洱现场办公会上,一句振聋发聩的拷问,吹响了普洱换挡升级全力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号角。

急党政之所急,想党政之所想。如何助力普洱迎头赶上,实现高质量发展,成为市政协履职锚定的靶心。今年3月以来,一场由政协主导的助力企业"突围",优化营商环境,助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百名委员进百家企业大调研大协商"活动在全市铺展开来。

一线调研,把脉问诊

"今年你们企业的发展情况如何?""当前最大的困难是什么?"3月15日,市政协主席陆平率第一调研组深入普洱工业园区,走进企业生产一线,查看生产情况、了解企业困难,拉开了大调研大协商活动的序幕。

调研中,陆平与企业负责人详细交流,认真记录企业诉求,并组织召开现场协商座谈会,就企业发展现状、人才建设、品牌打造、市场推广等问题把脉会诊、对症开方。随后,密集调研相继在全市10县(区)深入开展。

在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西盟佤族自治县,市政协副主席、市发改委主任胡良波与15家企业负责人座谈交流,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当前存在困难、问题和下一步发展规划,积极为企业出谋划策。在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市政协副主席刀锋认真听取了19家企业负责人反映的困难和问题,并提出相关对策建议。在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市政协副主席何卫深入29家企业调研,实地查看企业生产情况,听取相关职能部门及企业负责人情况介绍,探讨交流解决方法,并对部分问题进行现场交办。

2个多月的时间里,市政协7个调研组齐头并进。通过深入调研,融资难、融资贵、融资累,可贷款额度低,放贷时间长,融资模式与市场主体的需求适配度不高;招商激励政策优势不明显,人才引进服务保障不到位;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政策合力发挥不足,政策多而散,落实不力,市场感受度不高等困难和问题逐一浮出水面。

搭建平台,助力"突围"

"市政协出面协调后,阻碍企业发展的几只'拦路虎'解决了!"市政协委员、普洱互创国际中心主任徐志敏说,该公司新增企业孵化场地问题一直未得到解决。大调研大协商活动开展后,市政协现场交办了他反映的问题,后经多方协调对接,公司首个试点"澜沧县乡村振兴孵化园区"已建成落地,于6月正式挂牌,其余园区建设也在稳步推进中。

工作中,为确保企业反映困难不白说,部门回复落实有力度,市政协积极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通过召开市、县两级专题协商反馈会议,向市级部门、县(区)政府通报调研情况,现场移交问题清单。在5月30日召开的"作风革命 效能革命"大调研大协商活动反馈会上,政协委员、企业家代表与职能部门负责人齐聚一堂,聚焦前

期开展大调研大协商活动中发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建言献策。

"建议大力支持流通商贸企业开通线上购物平台,向企业提供运营和推广的技术指导和支持,对积极创新研发电子商务的零售企业给予政策支持及资金奖励。"市政协委员、普洱市天生祥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王革民说道。

"渠道、方式单一,且可授信额度较低、手续复杂,缺少针对民营企业个性化'一企一策'的融资服务方案。"市政协常委、云南天士力帝泊洱生物茶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卢念东提出了问题。

普洱蒂凡咖啡有限公司总经理白雪莲深表赞同,"希望政府以及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民营企业融资的扶持力度和政策落实力度。"

"牢固树立服务企业的理念,建立企业服务专员制度,让干部沉到企业去,送发展理念、送支持政策、送生产要素;建立'政企直通车'机制,让重点企业诉求直达县区、市有关领导,实现企业发展'有人帮、帮到位'。"市政协常委、民建普洱市委会专职副主委黄玮建议。

听取委员的建议后,与会政府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作出积极回应。而像这样的会议,已先后在思茅、宁洱、墨江、江城4个县(区)召开,现场交办251家企业647条问题,协调解决问题49条。其余县政协也将陆续召开专题协商反馈会,初步形成普洱市政协惠企纾困的协商议事品牌,切实打通服务企业的"最后一公里"。

跟踪问效,解决"急难愁盼"

最近,普洱中林木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俊有件喜事:拖了快3年的企业升规奖金终于到账了。

张俊所属的公司成立于2019年9月,坐落于宁洱县宁洱镇民政村,2020年达到升规要求。"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初次升规企业可获50万元奖励,但由于县级财政困难,这笔奖励迟迟没有发放。"市政协大调研大协商活动期间,企业及时向调研组反映了诉求,在县政协召开专题协商会移交问题清单的三天后,公司便收到了这笔资金

"受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国内外经济形势严峻复杂,民营企业正处于'爬坡过坎'的紧要关口,市政协表达出来的这份真诚和贴心,温暖了广大企业家的心,愈发提振了大家的精气神。"说这话的是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朱启忠。

该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茶叶种植、生产、销售等为一体的全产业链茶叶公司。在前期调研中,该企业向调研组反映了"希望各级政府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积极引进和建立专家工作站、院士工作站,加强对普洱茶的研究,提升普洱茶产品价值"的诉求。随后,市政协迅速行动,邀请中国工程院院士刘仲华团队深入公司干海子"万亩茶园"种植基地进行实地调研和现场指导,让企业获得感满满。

"信心比黄金更重要!"开展此次活动是市政协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重要任务,也是发挥政协职能作用促进营商环境改善、助力实体经济发展的创新举措。陆平表示,将通过开展大抓招商引资工作以及召开新闻媒体发布会等形式,持续跟踪问效,真正做到优环境、强服务、解难题、促发展。

香囊成为的良⁶万手致富产业⁹

日前,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石镜乡大塘村村民们在一起开展巧手做香囊活动,展现了村民们精湛的传统手工技艺,同时丰富了居民的文化生活,享受手作带来的乐趣,更增进了干群感情、和谐了邻里关系,引导村风民风持续向好。大塘村还成立艾叶香囊加工厂,通过线上线下销售,香囊产业成为当地助推妇女致富增收的"巧手致富产业"。

R47B MINSH PENGQIRI

最高检对涉黑涉恶从严追诉、从严惩治

本报讯(记者 徐艳红)6月 1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 会,会议指出对严重影响人民群 众安全感的犯罪,要体现当严则 严,从重打击。

会议提出,要坚定不移落实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必须强调,少捕慎诉慎押与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是一脉相承、辩证统一的,绝不是一味从宽,而是依法当宽则宽,该严则严。

对危害国家安全、严重暴力、涉黑涉恶等犯罪特别是严重 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就 要体现当严则严,该捕即捕,依 法追诉,从重打击。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转入常态 化开展必须落实抓实。各级检察 机关对涉黑涉恶、地痞流氓故意 闹事的,手段恶劣的,伤害妇女 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以及具 有其他恶劣情节的犯罪,必须坚 决依法从严追诉、依法从严惩治。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

本报讯(记者 徐艳红)近日,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加强未成年人文身治理提出系列工作举措。

《办法》规定,任何企业、组织和个 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得胁 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专业文身 机构以及提供文身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 (含医疗美容机构)、美容美发机构、社会 组织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不向未成年人提 供文身服务。任何企业、组织或个人不得 刊登、播放、张贴或者散发含有诱导未成 年人文身、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 广告;不得在学校、幼儿园播放、张贴或 者散发文身商业广告。图书、报刊、电子 出版物等不得含有诱导未成年人文身的内 容。对文身服务提供者违反规定向未成年 人提供文身服务的, 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 定予以处理; 其他市场主体未依法取得营 业执照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要依 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规定进行 查处;对个人违反规定擅自向未成年人提 供文身服务的,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全总启动2022年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阳光就业暖心行动

《通知》要求建立完善"困难职工家庭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实名制档案",做到全 流程跟踪,确保基本实现就业。生源地工会 将与毕业生高校所在地工会加强沟通,研 究制订阳光就业暖心行动实施方案和帮扶 措施。《通知》强调,各级工会要通过动员各 类企业,加强与社会就业服务机构合作等 方式,积极发掘就业岗位,开设困难职工家 庭高校毕业生招聘活动专场专区,推广运 用直播带岗、远程面试等新型模式。《通知》 明确,对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困难职 工家庭高校毕业生,各级工会要提供各方 面支持。对未就业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各 级工会要积极探索申请使用帮扶资金中的 技能培训、职业介绍补贴项目,提供能力测 评、职业规划、面试培训等定向就业援助。

全国老龄协会开展 "喜迎党的二十大,为实施积极应对 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建言"活动

本报讯(记者 王夭奡)近日,为迎接党的二十大的胜利召开,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中国老龄协会开展"喜迎党的二十大,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建言"活动,面向社会各界人士征求相关意见建议。

征集意见建议的内容包括:关于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大政策制度创新;关于推动新发展阶段老龄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关于新时代老龄工作实践创新的典型经验;关于保障老年群体权益、推进共同富裕;关于发挥老年人积极作用、实现养为结合;关于进一步完善老龄工作体制机制;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其他意见建议。

征集活动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紧扣老龄事业和老龄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可以针对某一个或一类问题提出单项意见建议,也可以分门别类提出多项意见建议;意见建议应可落地实施,具有可操作性和建设性。